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采购专业技术服务(第一批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监督抽查服务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9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615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241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(标的名称),	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</u>	明确的所属行业);	承建(承
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	_,从业人员人	,营业收入为	_万元,资
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		(请填写:中型企)	L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);	√ <sub>C</sub> 2,		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